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暫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A01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

相　對　人　A02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為暫時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中有關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撤回、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得依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與兩造之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會面交往，兩造並應遵守附表所示之規則。

理　由

一、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㈠命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㈡命關係人交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或職業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㈢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㈣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㈤命給付為未成

年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㈥禁止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㈦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㈧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此觀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之規定即明。

二、經查：

㈠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嗣聲請人向本院訴請離婚及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歸屬，其中離婚部分業於114年3月6日經本院調解離婚，另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現由本院以本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審理中乙節，有本件卷宗等件可參，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本院審酌兩造目前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等事件尚在爭訟中，應予目前未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一方，得與未成年子女保持聯繫相處，以滿足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關愛之同等需求，避免未成年子女目前由相對人保護教養，而對聲請人感到更為陌生、排斥，並藉此進一步觀察兩造之親職能力及擔任親權人之意願。又目前兩造現無法就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達成共識及自行進行會面交往，難以順利自主進行會面交往，是為兼顧子女人格之正常發展及聲請人之利益，本院認有依職權為暫時處分之必要，且兩造亦均於本院調查時表示同意轉介社福團體協助會面交往，而本院就會面交往方式通知兩造表示意見，聲請人表示尊重由本院暫定會面交往方式，相對人則未表示意見，本院考量父子親情乃天性，為免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日漸陌生，兼顧未成年子女人格之正常發展，並促進兩造建立友善協力之共親職理念，另參酌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前曾協助兩造會面，並同意繼續協助兩造進行親子會面，爰裁定聲請人暫得依附表所定時間、方式暨兩造應遵守事項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兩造均應遵守本裁定附表之指示，並盡力協助聲請人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進行，協力給予未成年子女最佳之成長環境，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本件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照家事事件法第87條第1、2項規定，於送達時生效，且得為執行名義；另依家事事件法第91條第1項本文規定：「暫時處分之裁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對准許本案請求之裁定有抗告權之人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亦即縱兩造因不服本裁定而提起抗告，亦不能以抗告為由拒絕即刻依主文所示內容執行，是兩造應於收受本件裁定後，依本裁定主文之內容履行，以確保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倘有刻意違反之情事，本院自亦得作為本案事件調查、審酌時之參考，特此指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千晴

附表：

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撤回、和（調）解成立、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及兩造應遵守規則如下：

一、第一階段，由社工協助提供「漸進式交付服務」：

由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兩造6次（每月2次）漸進式交付服務，相對人應將未成年子女甲○○住處接送至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其指定地點，會面交往結束後由聲請人將未成年子女甲○○送回未成年子女甲○○之住處。此階段會面日期、時間及地點，由社工徵詢兩造意見後，按其專業決定，兩造應予配合。

二、第二階段，由社工協助提供「協助自主會面服務」：

第一階段完成後，續由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協助兩造進行4次（每月2次）自主交付，相對人應將未成年子女甲○○住處接送至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其指定地點，會面交往結束後由聲請人將未成年子女甲○○送回未成年子女甲○○之住處。會面日期、時間及地點，由社工徵詢兩造意見後，按其專業決定，兩造應予配合，聲請人得於本階段單獨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

第二階段完成後，相對人須將未來兩造自主會面之接送地點確定，並告知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及聲請人，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即可結束服務。

三、第三階段，由兩造進行自主會面：

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以該月第一個週六為第一週，以此推算）之週六早上10時起至下午6時止，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由聲請人至未成年子女甲○○住處接送，會面交往結束後送回上開地點，期間共計3個月。

四、第四階段，由兩造進行自主會面：

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以該月第一個週六為第一週，以此推算）之週六早上10時起至週日下午6時止，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由聲請人至未成年子女甲○○住處接送，會面交往結束後送回上開地點。